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江陵里建國路219-1號
3樓

承辦人：張如萍

聯絡方式：02-2218-0909分機228

傳真：02-2218-1768

電子信箱：lily@tpwl.org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公聯字第115032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台灣公益聯盟急難救助及弱勢家庭階段性生活扶助辦法 02台灣公益聯盟急難救助申請表(空白) 03急難救助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暨肖像授權同意書04台灣公益聯盟急難救助金領款收據(空白)

主旨：檢陳本聯盟「急難救助及弱勢家庭階段性生活扶助辦法」，
建請 貴局處惠予轉知所屬學校納入民間資源轉介清單，以
協助社會邊緣家庭獲取及時援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聯盟「急難救助及弱勢家庭階段性生活扶助辦法」辦理。
- 二、本聯盟為扶助因突發變故、意外，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學生度過難關，特訂定旨揭辦法。
- 三、隨函檢陳「急難救助及弱勢家庭階段性生活扶助辦法」及「申請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暨肖像授權同意書」、「領款收據」各乙份。相關詳細資訊與表單下載，亦可逕至本會官方網站查詢(網址：<https://tpwl.org/news/456/>)
- 四、貴局處所屬學校倘發現符合旨揭辦法之個案，懇請協助評估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聯盟辦理申請作業。

正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學生事務室 收文:115/03/26



041150026266

有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收文(3)

115. 3. 26

戳完整
信封隨附

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理事長 鄭淑勻

理事長鄭淑勻

裝

訂

線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急難救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illegible]

領 據

茲收到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 急難救助金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

領款人： (簽名或蓋章)

領款人身分證字號：

領款人戶籍地址：

領款人居住地址：

領款人聯絡電話：

**紅框內請詳細填寫，
注意切勿塗改。**

【匯款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分行：

戶名：

帳號：

「金額」及「日期」請勿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 急難救助金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

領款人： (簽名或蓋章)

領款人身分證字號：

領款人戶籍地址：

領款人居住地址：

領款人聯絡電話：

【匯款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分行：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

急難救助及弱勢家庭階段性生活扶助辦法

114 年 12 月修訂

實施目的

為扶助因突發變故、意外，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學生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辦法。

補助對象

居住在台灣具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者，6 個月內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因遭逢意外事故、罹患傷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需緊急經濟補助或階段持續性生活扶助者。

補助項目

- 家庭生活扶助：因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時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
- 醫療補助：因意外或疾病所產生必要醫療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 教育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導致子女就學之必要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 其他有關急難、貧困、傷病家庭之階段性生活扶助相關費用及關懷慰問金。

應備文件

- 申請表正本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暨肖像授權同意書正本
- 領款收據正本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 6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不可省略記事)
- 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里長清寒證明)或國稅局最近一年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影本
- 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確認非法院強制扣款帳戶、救助專戶、凍結戶或靜止戶)，若申請人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提供帳戶，則以配偶、直系血親為優先，手足次之，同時需檢附領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醫療補助】醫療診斷書影本、醫療費用明細等相關單據
- 【申請教育補助】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學雜費單等相關單據
- 【其他證明文件】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身心障礙手冊、非自願離職、入監證明、天然災害等急難事由相關證明文件

補助方式

收件後 40 個工作天內本聯盟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審查結果，若經核定通過補助，補助款項將逕匯申請人(或代領人)提供之金融帳戶。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暨肖像授權同意書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將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謹此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單位名稱：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
2. 蒐集之目的：急難救助案件審查。
3.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等)、家庭情形、社會福利情況與其他說明(親屬關係或就業或治療情形等)，以作為本聯盟審核是否符合急難救助金發放條件之判斷。
4. 個人資料使用期間：自本聯盟受理申請之日起，所有相關資料保存七年後統一銷毀。
5. 個人資料使用對象及方式：由本聯盟急難救助業務承辦人員於審查的必要範圍內使用此個人資料。
6. 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前述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恕無法獲得本聯盟急難救助之相關協助。

以上個資蒐集告知事項內容，本人 ☐同意 ☐不同意

(上述同意或不同意請務必表示意見)

二、本人同意將肖像及聲音無償授權予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以任何目的於任何媒體使用，使用方式包含且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發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請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若為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